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唐国琼)

本人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换届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工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唐国琼，1963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四川省科技厅科技项目财务评审专家。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创意信息（300366）独立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利君股份（002651）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茂业商业（600828）独立董事，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迅游科技（300467）独立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西部资源（600139）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乐山电力（600644）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西藏新博美商业管理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圣诺生物（688117）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北京德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10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002466）、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00893.HK）、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88222.SH）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

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应出席 3 次，实际出席 3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在出席的上述会议中均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认为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应出席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会议，参与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汇报，对每个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

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组织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拟提名董事的选择标准和审议程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日常沟通，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与深交所、证监会等组织进行的培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召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薪酬执行 VES 价值评估体系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

4、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战略规划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中的作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一同开展相关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积极良好的沟通。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任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8 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办公环境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相关事项。此外，也通过电话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发展方面提出了合理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在维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本人任期内，本人通过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等形式听取投资者意见，主动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学习公司传达的监管政策文件和培训资料，审阅董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最新的监管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此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重点关注审议事项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5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财务会计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选举董事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审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上述董事选举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在任期内，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 2025 年任职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唐国琼

2026 年 4 月 15 日